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4、保费总额：不超过 28 万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二、申请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故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方为通过。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发展。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